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沃芬医疗会议合同

尊敬的袁少晨先生,

我们非常高兴地获悉您已选择太原洲际酒店作为2020年11月29日沃芬医疗会议活动的场地, 根据贵方的要求, 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 希望得到贵方的确认。

太原洲际酒店位于太原经济、政治、文化为一体的长风商务区核心地带, 俯瞰 CBD 与汾河景观, 毗邻拥有多元生活品味的商业中心及省大剧院、会展中心、包括科技、美术、博物等多展馆中心。太原洲际酒店交通便利, 地处城市快速路主干线中心地带, 距太原武宿机场约 20 分钟车程, 距太原火车南站仅 15 分钟车程。酒店秉承时尚轻松的设计方式, 将文化古韵与城市魅力相结合, 成为了时尚旅居和社交品阶人士的理想之选。

酒店总面积 46,700 平方米, 拥有 330 间豪华客房, 配备有 3 个特色星级食府, 1 个充满魅力的大堂酒廊, 近 1000 平米的无柱式大宴会厅及 6 个多功能会议厅, SPA、游泳池、健身中心、停车场等设施一应俱全。但是, 太原洲际酒店最鲜明的特点是我们员工“深入洞悉”的服务经验, 他们将与您分享本地的信息和行家心体验, 为您再次光临太原, 留下一个难忘的记忆。

我们真诚的希望协议中安排的各项条款能够达到您们的期望。我们将很荣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收到由您签署的协议副本, 以便于能为您的活动作出及时的安排。如果截至此日期没有得到您的确认, 我们将保留在未通知贵方的前提下重新销售场地的权利。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将热忱的期盼并欢迎您和您尊贵的客人莅临太原洲际酒店。

顺颂商祺!

何欢

会议销售副经理

电话: +86 351 563 7777

手机: +86 151 1000 6642

传真: +86 351 563 2282

邮箱: vanessa.he@ictaiyuan.com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太原洲际酒店（即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晋悦酒店分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西，邮政编码：03000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邮政编码：【100125】（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太原洲际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山西太原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洲际集团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2020 年 11 月 29 日”）。

会场服务及餐饮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及餐饮服务如下。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预期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08:00-12:00	会议	汾河厅	课桌式	50	50	9000 元 (含 15 平 LED)
	10:00-10:30	茶歇	序厅	站立式	23	23	68 元/位
	12:00-14:00	午餐	恒山厅	圆桌式	50	50	2688 元/桌
合计	人民币 24,004 元						

疫情期间管控 条款

- 所有参加宴会宾客需配合酒店进行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正常者（低于 37.2℃）方可参加宴会，高于 37.2℃者需到晋源区防控指定医院化二建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如有必要需进行防控隔离。
- 所有宾客需出示支付宝健康码“绿码”，方可参加宴会，并配合酒店拍照存底，如“黄码”或“红码”不得参加宴会。



3. 如疫情状况需要, 酒店有权利要求宾客配合其他管控措施或更改以上管控条款。

备注:

- 上述价格包含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公司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在本合同期限内, 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此次团队会议场地正常的使用时间为 08:00-12:00, 酒店允许宽限 30 分钟至 12:30, 如会议超过既定时间, 超时费用每小时收取人民币 1000 元。但是否可以延长需视场地出租情况而定
- 含东美睿 LED15 平+舞台底座

会场及餐饮提供服务如下:

- 价格均为人民币计价
- 以上价格已包含人民币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包括:
 - ✓ 会议室在以上标注活动时间内的使用
 - ✓ 会议室提供纸, 笔, 矿泉水, 白板或活页板一块及白板笔
 - ✓ 无线上网
 - ✓ 投影屏幕
 - ✓ 会议音响及 2 支无线麦克风
 - ✓ 会议接待台/签到台
 - ✓ 会议指示牌(大堂及三楼液晶屏)

音响设备:

- 液晶投影机租用: 每台人民币 1000 元净价/天/次
- 会议室免费提供 2 个无线麦克风, 每增加 1 个另收取人民币 300 元净价
- 以上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活动取消

酒店接受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此次活动, 同时履行以下条款:

预计抵达之前时间	收取消费
10 天内	总合同收入的 100%

定金

本次活动预计消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4 元, 客户应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支付合同预计消费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19,203 元作为会议定金。尾款以及活动中产生的其他额外消费于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酒店公司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20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

账户名称：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晋悦酒店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1454 9354 3327

银行代码（行号）：1041 6100 3332

付款方式

- 1、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2、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 3、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通知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太原洲际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何欢

酒店公司电话：+86 151 1000 6642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 订房电话：40088 88408/40088 40888

酒店公司传真：+86 351 563 2282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客户收件人：袁少晨

客户电话：13701194427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上面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联系详情的变更

上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保密信息

- 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 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a)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b)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c)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d)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e)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不可抗力

- 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 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赔偿

- 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 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



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
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北京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一般条款

-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3、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晋悦酒店分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孙倩倩

会议销售总监

日期:

姓名:

职务:

日期:

崔振华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